

鄢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鄢陵县锦绣路（花都大道-新南环路）道路工程
项目征收土地的
公 告
〔2022〕第 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经豫政土〔2022〕569 号和许政土征〔2022〕43 号文件批准，鄢陵县锦绣路（花都大道-新南环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集体土地 7.5617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 二、批准用途：公路用地。
- 三、征收土地位置：该项目涉及柏梁镇等 2 个镇，圪垯头社区一组等 6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圪垯头社区土地以东、311 国道以南、圪垯头社区土地以西、圪垯头社区土地以北。
- 四、被征单位及面积
- 附件 1

鄢陵县锦绣路（花都大道-新南环路）道路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鄢陵县总计		7.5617	7.5617	7.4746	6.3584	1.1162	0.0871
集 体 土 地	柏梁镇合计	6.0579	6.0579	5.9847	5.9406	0.0441	0.0732
	圪垯头社区小计	6.0579	6.0579	5.9847	5.9406	0.0441	0.0732
	圪垯头社区一组	1.3725	1.3725	1.3344	1.3344		0.0381
	圪垯头社区四组	1.3701	1.3701	1.3440	1.3440		0.0261
	圪垯头社区五组	0.4808	0.4808	0.4808	0.4808		
	圪垯头社区六组	1.5250	1.5250	1.5250	1.4809	0.0441	
	圪垯头社区七组	1.3095	1.3095	1.3005	1.3005		0.0090
	大马镇合计	1.5038	1.5038	1.4899	0.4178	1.0721	0.0139
	朱店社区小计	1.5038	1.5038	1.4899	0.4178	1.0721	0.0139
	朱店社区四组	1.5038	1.5038	1.4899	0.4178	1.0721	0.0139

- 五、征地补偿标准
- 1、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75.60 万元 / 公

顷。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费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据实补偿。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的规定66万元/公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柏梁镇、大马镇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七、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柏梁镇、大马镇人民政府实施并落实。

特此公告。

